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95331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2日

商 标

Kasipe

申 请 人 浙江弘丰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桃源村五丰111号

代理机构 金华市创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锯条（机器部件）；机锯（机器）